

國際經濟法

王貴國著、熊易水協助



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

國際經濟法

王貴國著、熊易水協助

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

內容介紹

《國際經濟法》是一部兼具專著和教科書特徵的讀物。其涵蓋範圍較廣，內容包括國際經濟法理論及與國際貿易、投資、金融、運輸、稅務、技術轉讓、爭端解決等相關的法律、慣例與習慣。《國際經濟法》一書的特點是通過具體事例闡述理論、解釋法律規則、研析法律的執行與不執行或不完全執行的經濟、政治和歷史原因，努力爭取做到理論與實務結合、宏觀與微觀並重。例如，關於國際貿易和國際金融法，本書一方面考察關稅與貿易總協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成立的歷史背景、政治與經濟原因及現行的法律規範，同時亦分析與反傾銷法、銀行法、信用證貿易等相關的內國法和慣例的具體規則及其執行情況，以收得使讀者能窺全豹的效果。本書可供對國際經濟法，包括對中國投資法律有興趣的學者、專家和律師等參考之用。

國際經濟法

王貴國著、熊易水協助

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

書名：國際經濟法

編著：王貴國著、熊易水協助

出版：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

WIDE ANGLE PRESS LTD.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5-197號8樓

7/F., 195-197, Johnston Rd., H.K.

TEL: 5753877 FAX: 8381079

發行：華風書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5-197號七樓 電話：5749495

承印：太和印刷公司

版次：1992年10月初版

定價：港幣100元

書號：ISBN 962-226-349-6

PRINTED IN HONG KONG

目 錄

序	5
第一章 國際經濟法及其研究	7
第一節 國際經濟法的形成過程	7
第二節 法學界的主張	12
第三節 國際經濟法的體系和特點	19
第四節 國際經濟法之研究	26
第二章 國際貿易法	31
第一節 國際貿易法的演變及特點	31
第二節 國際貿易當事各方的權利與義務	43
第三節 國際貿易的國內法律制度	51
第四節 國際條約	68
第三章 國際投資法	81
第一節 概述	81
第二節 中國關於外商投資的法律制度	83
第三節 西方國家關於外國投資的法律制度	96
第四節 關於國際投資的國內法律保護制度	103
第五節 投資的國際保護制度	106
第六節 關於跨國公司的國際法律規範	118
第四章 國際貨幣金融法	133
第一節 概述	133
第二節 銀行法律制度	134
第三節 外匯制度與外匯交易	148
第四節 有價證券的種類及發行	161
第五節 國際信貸	169
第六節 國際貿易融資與結算	178
第七節 布雷頓森林制度	186
第五章 國際技術轉讓法	201
第一節 概述	201
第二節 技術轉讓之策略選擇	203
第三節 中國關於技術引進的法律	211
第四節 其它國家關於技術轉讓的立法	219
第五節 國際立法	223

第六章 國際運輸法	249
第一節 海上運輸	250
第二節 鐵路貨物運輸	263
第三節 航空運輸	266
第四節 多式聯運	270
第七章 國際稅法	279
第一節 概述	279
第二節 國際稅法的基本原理	281
第三節 中國涉外稅法	292
第四節 國際稅務條約的演變	300
第五節 國際稅務條約的主要規定	310
第六節 國際稅務合作的前景	324
第八章 國際經濟爭端解決	331
第一節 概述	331
第二節 非司法解決方式	333
第三節 國際仲裁	337
第四節 司法解決方式	348
第五節 適用法律之選擇	357
第六節 中國的涉外經濟爭議解決制度	363
第七節 國際商業爭端解決的新趨勢	367

序

我開始接觸國際經濟法是一九八〇年。當時，作為聯合國獎學金的中國大陸首位獲得者，與來自於近二十個國家的約二十名法學教授、政府官員和律師一起，我們首先到設在荷蘭海牙的國際法學院學習並在海牙國際法院聽課。在海牙的幾個月時間，除國際法院的法官外，我們亦有機會向國際上的知名學者求教。對於我來講，海牙的經歷使我對國際商法或曰國際經濟法有了初步的了解。

離開海牙後，我們這些來自於異國的求學者（約十人）便按原計劃轉赴總部設在美國紐約的聯合國法律部和總部設在華盛頓的世界銀行法律部實習。在聯合國和世界銀行，我們接觸到了大量的經濟交易合同和貸款合同。這些合同都是以聯合國或世界銀行為一方，以一個主權國家為另一方。因此，其涉及許多重要、複雜的法律問題。半年時間的實習雖然很短，但它却使我大開眼界，對國際經濟法產生了一種莫名的興趣。

在國際法院和海牙國際法學院、聯合國和世界銀行的經歷，對我確實起到了啓蒙的作用。後來，無論是在哥倫比亞大學和耶魯大學讀書的時候，還是在紐約、洛杉磯和香港律師所工作的時候，我總是以國際經濟法為主。後回到北京大學任

教，則以國際經濟法為專題，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然而，學習的時間愈久、看的書愈多，愈覺得自己對國際經濟法知之甚少。因此，雖然我很早就想編撰一本國際經濟法的書，作為教材使用，但一直未敢動筆。

一九八九年初的一天，剛吃完晚飯，電話鈴響了。是北大法律系前任系主任張國華教授打來的。張老師約我到他家，說有事相商。後來才曉得原來台灣的一家私人機構希望與北大合作，在台灣函授法學。雖然當時合作事宜尚在洽談中，國華老師等已開始積極籌備教材的編撰。真可謂兵馬未到，糧草先行。作為傳統，北大的教授總是主張用自編教材。國華老師交待的任務是：「撰寫一本能夠反映我們水平的專著性的國際經濟法教材。」師命難違，我硬着頭皮接下這一任務，只能勉為其難了。

然事情的發展並非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書稿尚未完成，“六四”事件發生。隨之而來的政策使得函授計劃不了了之。未竟的書稿也落滿了灰塵。

去春我受聘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後，國華老師和一些朋友數次催促完成尚未脫稿的國際經濟法書。在這種壓力下，我又開始了這項工作。幾經周折，書稿雖已付印，但自覺須提高、改進之處還很多，有些問題還有待進一步探討。但路總是人走出來的，鋪路石也總是需要的。我希望此書能起到拋磚引玉的作用，並懇請讀者多予指正。

王貴國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香港

第一章 國際經濟法及其研究

國際經濟法是規範國家政府、國際組織、私人公司和個人之間的相互和交叉經濟交易和經濟關係的法律和制度之總稱。國際經濟法學是以國際經濟法為研究對象的一門學科，人們通常所說的國際經濟法事實上是指國際經濟法學，而非國際經濟法。這主要是為了敘述的方便，但值得引起讀者的注意。

國際經濟法的形成是以各國在經濟上的相互依賴關係的發展為基礎，是以跨國界的經濟交易和經濟關係之存在為前提。

鑒於國際經濟法的歷史尚短，並且其所基於存在的超越一國國界的經濟交易和關係不斷變化，關於國際經濟法的概念、範圍以及其是否應作為單獨的一個法律學科存在均成為法學界有爭議的問題。

第一節 國際經濟法的形成過程

「要想真正理解一個國家的法律，人們必須首先了解該國的法律歷史，即必須從研究該國的歷史入手，觀察其法律歷史，從政治、經濟和社會等方面審查法律的發展。」^①關於國

際經濟法的研究亦必須採用經濟、社會和歷史的綜合透視方法，從不同側面審查國際經濟法的形成以及其所規範的對象和關係。在國際經濟法的研究方面，人們一般側重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國家間或者國家和私人、企業之間的經濟關係。

一、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的情況

「自從有社會的時候起，商業交易即已存在，並且幾乎可以肯定此類交易是由遠古時代的規則所規範。然而，19世紀以前，世界上沒有任何成文的商法典。在古羅馬，普通的商業交易系由民法規範。上述規則後來與羅得法中關於銀行和海商的規則一起被納入商法典。當時世界上的商法規則之所以鮮為人知是因為商人的行為系由習慣所規範，商人間的爭端亦由其他商人以『法官』的身份作出對商業交易之進行最有利的裁決。因此，國家便沒有必要制定對商人具有拘束力的法律。」^②國家之所以沒有必要對商人間的交易進行規範，主要是因為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交通和通訊設施均不發達，不同地區的價格差較小，並且當時各國所實行的外匯政策亦減少了商業交易的投機性。

當然，這並不是說國家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未對國際經濟交易加以任何形式的干預。早於18世紀，西方國家即開始實行關稅制度。到了19世紀上半葉，關稅已經成為西方國家干預國際經濟交往的主要形式。然而，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各國的關稅稅率相對較低。因此，資金和貨物的國際流通幾乎不受到任何限制。現代的非關稅壁壘，如進口配額制度等在當時幾乎不存在；甚至是勞動力的流通亦在非常自由的形式下進行。當時各國政府為實現高就業率、高經濟增長率所採取的措施主

要集中在貨幣幣值方面，即通過調整貨幣的含金量或與其它貨幣的兌換率實現預期的經濟目標。^③

顯然，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各國在經濟上相互依賴的關係即已形成。但由於當時交通運輸和通訊聯絡的設施落後，國際貿易和國際投資的數額均甚為有限。幾個較發達的西方國家均擁有各自的殖民地供其進行海外投資。因此，被瓜分了的世界雖然具有相互依賴的關係，但國際經濟交易並非以高頻率進行。

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爆發摧毀了原來世界經濟關係賴以生存的金本位制。戰後，各國均急於發展本國經濟，並將恢復金本位制作為長遠目標。然而，戰爭帶來的通貨膨脹和失業率的大幅度上升，特別是三十年代的世界性經濟大蕭條，從根本上動搖了各國恢復金本位制的信心。三十年代初，關稅成為各國推動出口、減少進口以及最終實現降低失業率和促進經濟增長的手段。當時各國競相貶值貨幣以促進出口。其它對國際貿易有抑制作用的非關稅壁壘形式，如補貼和傾銷等以及國家為抑制此類行為所採取的反補貼、反傾銷措施亦相繼出現。總之，二十年代末和三十年代初的世界經濟大蕭條，特別是各國所採取的高關稅政策，使得國際貿易大幅度下降。據統計，1929至1933年間，由於國際市場價格的下跌，美國的對外出口大約下降了70%。^④

因此，如果將兩次世界大戰之爆發歸結於各國經濟上的不協調或以鄰為壑的政策是不無根據的。戰爭的慘痛教訓終於使西方國家認識到，各國間的貿易摩擦必將使各國相互猜疑和嫉恨；經濟上的敵人是無法長期維持政治上的友好關係的。^⑤為避免戰爭的悲劇重演，以美國為首的發達國家在戰爭行將結束

時，積極主張建立一種國際制度「以避免經濟戰爭和在最大限
度內進行有效的國際經濟合作」⑥這就是說，當時以美國為首
的發達國家意識到，要想維持世界和平和經濟的持續增長，必
須承認並利用國際社會經濟上相互依賴的關係。當然這種依賴
關係當時主要是指發達國家間的相互依賴。

二、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形成的國際經濟體制

以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經濟關係為基礎的國際經濟體制
主要包括關貿總協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這種國
際經濟秩序的設置主要是為了避免重複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
各國對國際貿易的不合理限制以及貨幣匯率變更對貿易的影
響。為實現這一目標，關貿總協定規定，各國應在相互的基礎
上在貿易方面給予其它會員國最優惠待遇，並鼓勵會員國實現
貿易的自由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設立的目的則在於穩定會員
國貨幣的匯率以及對經常性國際交易支付限制之取締。其另一
個職能是向遇有國際收支困難的會員國提供短期臨時性國際融
資。世界銀行的職能在於向會員國提供恢復戰後經濟和發展國
民經濟的長期性融資。在布雷頓森林制度下，會員國不僅不應
對貿易加以非關稅限制，同時亦不應對經常性國際交易支付進
行限制。布雷頓森林制度的設計者們原以為只要各國信守條約
的規定，國際貿易和經濟的發展將在穩定的基礎上進行。

三、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國際經濟制度的變化

歷史的發展經常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六十年代，原殖
民地國家紛紛獨立，形成一股強大的國際力量。另外，西歐和
日本恢復戰爭的創傷後，立即成為在經濟上可與美國一較高低

的强大力量。原有的國際經濟關係發生了深刻的變化。另外，交通運輸技術和設施的現代化，特別是電子信息時代的開始，加速了國際經濟交易的進行。

國際經濟關係和國際經濟交易的深刻變化和大幅度發展將建立在布雷頓森林制度下的國際經濟法向前推進了一大步。例如，戰後國際貿易的成倍數增長使得一些政治性較強的國際組織，如聯合國，亦開始對國際貿易法的問題進行研究並積極推動關於貿易的國際公約或模範公約條款等的制訂，以對國際貨物交易和服務加以規範。1988年1月1日生效的國際貨物買賣合同公約就是最明顯的例證。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通過的避免雙重稅收國際協定模範條款和起草中的聯合國國際技術轉讓行動守則和跨國公司行為守則等均對現代國際交易和國際經濟法的發展有重要影響。此外，一些非官方政府機構或商業團體亦於戰後紛紛制定模範合同條款。各該條款以及從事國際經濟交易的私人公司或其它經濟實體在實踐中逐漸形成的國際慣例亦越來越受到法學界的重視。^⑦

事實說明，國際經濟法是依國際經濟交易和國際經濟關係發展的需要而逐步形成。例如，六十年代初，原殖民地國家的獨立及各該國對外國資本的徵收或國有化使得國際社會意識到有必要向私人投資者提供一定形式的法律保護以維持國際投資的正常進行。作為國際社會努力的結果《關於解決國家和它國國民之間投資爭端的公約》於1965年簽署。該公約規定，一個國家政府和其它國家國民之間的投資爭端可提交按照該公約所設立的解決投資爭端國際中心解決。

進入八十年代以後，各國經濟關係的進一步相互滲透和相互依賴之加深，國際經濟交易形式的多樣化，特別是發達國家

私人企業向發展中國家投資的發展，使得關於保護投資的國際立法重新成為國際社會的重要議程。八十年代初，發展中國家債台高築，跨國公司向各該國的投資急劇減少。^⑧由於發展中國家債務的不斷增加，其投資風險相對加大。七十年代間發達國家私人公司向發展中國家的投資約為其投資總額的27%，到八十年代初，下降到12%。然而，外國企業在發展中國家投資的盈利率則相當於在發達國家盈利率的1.5倍。^⑨與此同時，發達國家的跨國公司非常希望找到較好的投資場所。而發展中國家，包括發展中社會主義國家，亦於近十多年來積極制定政策、法律和措施以吸引外資。各國還為實現此目標簽訂雙邊投資保護協定或單方面提供投資保護安排。在這種形勢下，國際社會意識到，原有的以1965年《關於解決國家和它國國民之間投資爭端的公約》和雙邊條約尚無法給予國際投資者以充分的信心。因此，在1985年世界銀行理事會年會上，各國達成《建立多邊投資保證機構公約》，向私人國際投資者提供投資保險並為解決相關投資爭端提供便利。^⑩

建立多邊投資保證機構公約的歷史有力地說明國際經濟法是國際社會在經濟上相互依賴關係的加強，國際經濟交易的急劇增加和形式的多樣化的結果。因此，可以肯定地說，國際經濟法的產生是以國際經濟關係，包括跨國公司等私人企業、公司之間以及各該公司與國家的國際性經濟交往，為基礎，並對相關各方的跨國界經濟交易和關係加以規範。

第二節 法學界的主張

鑒於國際經濟法的歷史較短，並且其猛烈發展主要是在過

去一、二十年間，關於國際經濟法的概念和範圍，各國學者的意見並非一致。總的看，各學者的意見可以基本分為兩大類，即主張國際經濟法是國際公法的分支和主張國際經濟法是獨立的法律學科。主張對國際經濟法的概念和範圍作出較狹義解釋的觀點亦不盡相同。除主張國際經濟法是國際公法的一部份或一個分支的觀點外，尚有的學者主張國際經濟法只是國際公法適用於國際經濟事務。此外，主張國際經濟法是獨立的法律學科的觀點亦可分為鴻進跨國法學說和溫和跨國法學說兩種。關於溫和跨國法學說到目前為止尚未得到學術界應有的重視。特別是人們往往將美國學者的觀點說成是支持跨國法學說，而將歐洲學者的觀點說成是支持對國際經濟法作出狹義解釋的一派。但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

一、國際經濟法的狹義說

狹義說的最典型代表是英國國際法教授施瓦曾伯格（Schwarzenberger）。他主張國際公法的分支包括國際經濟法，國際經濟法是「關於商品生產、流通、消費、以及與相互交往有關聯的實體地位的法律規則」。^①其他支持此說的人包括中國、日本、歐洲的一些學者。例如，中國外交部法律顧問、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委員史久鏞先生便主張「國際經濟法的產生和發展說明它是以法律形式表現出來的國際經濟關係，是各國對外經濟貿易政策的衝突和妥協的產物。它儘管有其自身的特點，但同時具有國際公法的一般特徵和性質。國際經濟的主體首先和主要是國家。國家是國際經濟規則的制定者，也是其權利的享有者和義務的承擔者。當然，在一定的條件下和一定的範圍內，國際經濟機構也可以成為國際經濟法的主體，

在國際經濟關係中有其法律行為能力，包括締約權。」^⑫顯然，史久鏞教授事實上將國際經濟法列為「國際公法的特殊部門，如同海洋法是國際公法的一個特殊部門」一樣。^⑬

在日本支持國際經濟法狹義說的學者包括田中耕太郎和金澤良雄等。田中和金澤將世界經濟劃分為國際經濟和萬民經濟，前者指國家間的經濟關係，後者指私人的對外經濟活動。^⑭基於對國際經濟活動的上述劃分，金澤良雄認為，國際經濟法是「從國際經濟整體立場出發所形成的國際法秩序」，是「由國家間通過多邊調整、綜合而形成的各種條約的總和」。^⑮根據金澤的觀點，國際經濟法僅應包括對國家政府有拘束力的國際條約，舍此無它。除日本的學者外，歐洲的一些國際法學者，如英國國際法教授布郎里（Brownlie）等亦支持國際經濟法的狹義說。

二、國際經濟法的跨國法學說

公認的跨國法學說的始祖是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杰賽普（Jessup）。他曾於1958年首先提出調整國際經濟活動的法律應採用跨國法這一概念，而不是傳統的國際法概念，以避免在國際經濟交易中適用法律，即選擇法律的困難。他認為，這種適用於個人、公司、國家、國際組織及其它團體的跨國法律將提供「一個豐富的規則庫藏。人們在處理案件時可從中吸取適用的法律，而不必擔心適用公法還是私法。」杰賽普的理論根據是，「實質上屬於國際平面的問題，即最終可導致不同國家的政府或民族關係緊張或衝突的問題，事實上只是人類的問題。這些問題在人類社會的任何層面，如私人之間、私人企業之間、區域間或國家間均可能發生」^⑯